

臺南市113學年度吉貝耍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二、加強學生基本能力，拉進城鄉之間差距。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目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自113年7月至114年6月止。

柒、受輔對象：吉貝耍國小學生

捌、教學人員：

- 一、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或退休教師且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者，非現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儲備教師、大學生、社會人士、身心障礙班）須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教學人員資格

- (一) 現職教師
- (二) 退休教師
- (三) 大專學生(大學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四) 儲備教師
- (五) 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得由學校依實際情形規劃，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之人數（大學生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 二、編班方式：以國語班1班，數學班1班為原則，採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間以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午休時間不得實施，但得視實際需要於週六、週日實施；寒暑假每日實施節數可不受半日（至多4節）限制。

五、教學進度：以每年5~6月之篩選測驗及12月之成長測驗中學生落後進度為參考進行補教教學。

六、實施範圍：

-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二)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三) 規劃整體學習扶助方案。
- (四) 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程度實施分組或小組學習扶助。
- (五) 依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參加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學習能力分析。
- (六) 應用學習扶助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進行學習扶助課程設計。
- (七) 掌握學習扶助方案執行重點：提報率、施測率、受輔率、進步率、因進步回班率。
- (八) 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 (九) 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十) 檢討實施成效。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 (一) 申辦班級期別：共三期

1.113年暑期班：113年7月。

2.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8月起至114年1月止。

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起至114年6月止。

- (二) 各期別授課經費規劃：113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補助，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彈性調整運用。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規劃學習扶助相關工作（進度詳如附件二）。
- (二) 辦理教師研習。

(三) 參加教學評量系統測驗。

(四) 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落點及應用學習扶助評量系統—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補救教學課程設計。

(五)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六) 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七) 記錄及檢討。

(八) 每學期及寒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於學習扶助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效表現優良者，得由擔任學習扶助教師視實際情況設定獎勵措施給予獎勵，所需經費由行政費支出。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或呈報行政、教學績優人員。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姿妤

處室主任：

教師兼
代理領導主任
林云莉

校長：

吉貝要園小
校長
林志宏